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明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40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後據檢察官之聲請改以協商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之「竹南鎮山龍山路」更正為「竹南鎮龍山路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吳明亮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本院審酌各情，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準備程序中，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並於考量此情下進行協商。

01 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2
02 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03 六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
04 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05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7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8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9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10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11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
12 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
13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林怡芳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附件

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8740號

29 被 告 吳明亮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吳明亮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
05 年度交易字第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
06 月5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悟，復於113年8月30日16時
07 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山龍山路某工地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
08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於同日17時許，騎乘
09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30
10 分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前處為警攔查，並對
11 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17時48分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
12 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明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苗
17 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，
18 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0 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公共危險前科犯行，有刑
2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22 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
2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8 檢 察 官 楊景琇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31 書 記 官 謝曉雯

